

教育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1月29日的情況)

建議討論日期

1. 大學收生制度

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1月21日就課程改革進行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確保日後的高中課程及大學收生制度會配合新的基礎教育課程。

有待確定

在2004年施政報告中建議就新的高中和大學學制進行的諮詢，將會包括就大學收生提出的建議。

2. 向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支援

在2002年2月28日會議席上，委員討論有學習困難學生一事時，同意在日後的會議再次研究此事。政府當局承諾就委員對有學習困難學生所需的支援安排提出的意見及關注，徵詢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平等機會委員會、家長會及大專院校，然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有待確定

在2002年11月18日會議席上，梁耀忠議員建議在12月的例會跟進此事項。政府當局解釋，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正統籌有關工作，與衛生署、考評局及家長教師會商議各項安排，以改善向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政府當局已於2002年12月12日提供資料文件，扼述教統局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兒童提供的服務，供委員參閱。

3. 新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的透明度及代表性

《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要求教育統籌局局長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演辭中，承諾增加教統會的透明度及代表性。此外，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長遠而言，合併後的新教統會應成為法定組織，方可加強其諮詢角色。在2003年2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何秀蘭議員建議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有待確定

4. 小班教學研究

事務委員會曾分別於2002年11月18日、2003年4月28日、5月19日及6月16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此項目。在6月16日的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評估並識別一些優良做法，以便邀請有興趣的辦學團體為屬下學校申請參與擬議研究，並且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評估優良做法的準則。政府當局同意在6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並提交一份初步報告，說明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方面具效能的策略與做法。

2004年2月

5. 推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

劉慧卿議員察悉，社會上有意見反對學士學位課程實行4年制的建議。在2003年7月5日，她建議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推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事宜。

有待確定

正如在2004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政府當局會就高中學制改革建議及大學課程一般修讀期相應改變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6.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考試

《2003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教統局局長在考評局即將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考試前，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考評局會如何執行公開試的保密措施。

有待確定

7. 在小學實施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下稱“英語母語教師”)計劃

在2003年11月17日會議席上，委員表示支持在小學實施英語母語教師計劃，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小學英語母語教師的表現，以期制訂為學校提供英語母語教師的長遠策略。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表示，現正就小學英語母語教師計劃的表現進行有系統的評估。政府當局會在取得評估報告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8. 規管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下稱“非正規課程私校”)

在2003年12月15日會議席上，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探討設立業界賠償基金的可行性，向因非正規課程私校倒閉受到影響的學生提供賠償。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承諾就可行方案諮詢有關人士，並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月29日